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靜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32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091663287_doc2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3287_doc2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3287_doc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
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後
全文各1份，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9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前於109年3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682號函頒，109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函及同年5月8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73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(諒達)在案。
- 三、本要點各項申請作業須知請至本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各項申請細項之諮詢窗口如下：

(一)醫事人員津貼：02-85907399、02-85907395、02-



85907363。

(二)取消出國，退費損失補助：02-85907395、02-85907396。

(三)醫療機構獎勵費用：02-85907394、02-85907397、02-85907307。

(四)實名制口罩獎勵：02-2787721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醫事司2科、本部醫事司3科、本部醫事司6科(均含附件)

